

202607001

设备采购合同书

供方：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需方：尉氏县人民医院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尉氏县

使用：病理、麻醉

签订日期：2026.1.4.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及金额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单价	数量	合计
麻醉工作站	X5A	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套	650000.00元	3	1950000.00元
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	TE9S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台	470000.00元	1	470000.00元
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	A9	宁波察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台	420000.00元	1	420000.00元
可视软性喉镜	iS-NBC45、insight iS2	深圳因赛德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套	149000.00元	1	149000.00元
总成交合计	(大写)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(小写) ¥2,989,000.00元					

二、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的要求，委托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现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，项目编号：尉财公开采购 2025-42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严格遵守《招投标法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流程，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装。

三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设备为原装正品，提供原厂说明书、产品公司委托授权，三类经营许可证（二类备案登记表）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。

四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，与功能技术指标相符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尉氏县人民医院

六、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使用原厂包装。

七、供方保证所有随机附件一次交清。

八、供方对本产品提供自安装交付使用之日起主机叁年免费包修，并提供设备终身维修保证。

交货方式及时间：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发货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供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半年之后使用过程中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两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供需双方各存壹份，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此价款包含所有费用，不产生其它费用，设备及工程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事故有供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三、如双方发生争执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在尉氏县人民法院处理解决。



单位名称： 国药集团郑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法 人： 刘俊颖
法人代表： 马兴龙
地 址：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郑东)康宁街96号 1单元15层1501、1502、1503、1504、1505、1506号
电 话： 15981998750
开 户 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账 号： 1702420609200031120



单位名称： 尉氏县人民医院
地 址： 尉氏县健康路17号
法 人：
授 权 人：

周博 李峰

